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53.51	总计	62	1,553.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553. 51	1, 553.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25. 06	1, 225. 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113. 14	1, 113. 14					
2080101			行政运行	872. 87	872. 8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0. 27	240.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92	111.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95	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97	105.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24	167.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 24	167.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67	7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 57	94.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 21	161.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 21	16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73	106.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29	18.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 19	36.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51	1,313.24	24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06	984.79	240.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3.14	872.87	240.27			
2080101			行政运行	872.87	872.8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0.27		24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2	11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24	16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24	16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7	7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7	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1	16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1	16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3	106.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9	18.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9	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5.06	1,22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24	16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21	16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3.51	1,55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3.51	总计	64	1,553.51	1,55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553. 51	1, 313. 24	240.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25. 06	984. 79	240. 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113. 14	872. 87	240. 27
2080101			行政运行	872. 87	872. 8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0. 27		240.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92	111.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95	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97	105.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24	167.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 24	167.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67	7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 57	94.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 21	161.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 21	16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73	106.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 29	18.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 19	36.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66	30201	办公费	22.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9.24	30202	印刷费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6.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9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人员经费合计		1,207.89	公用经费合计					10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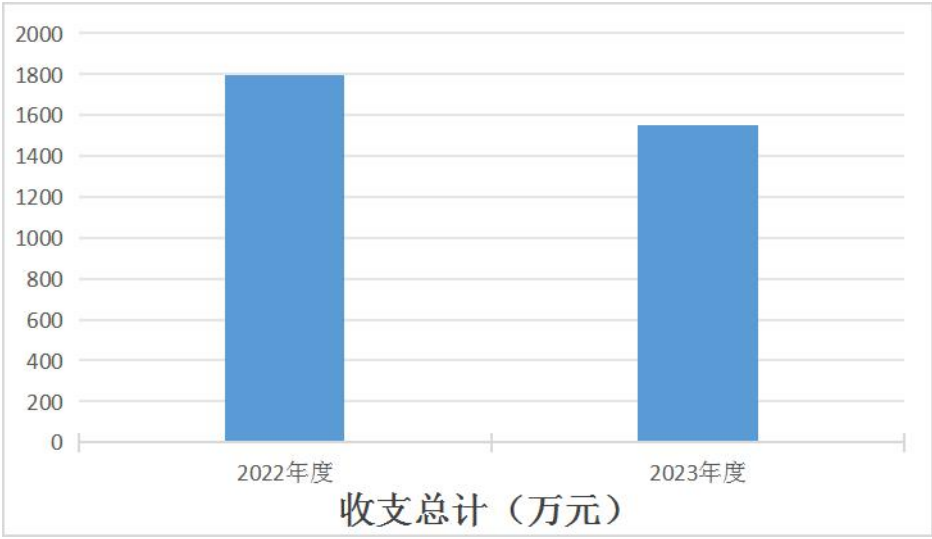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553.5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4.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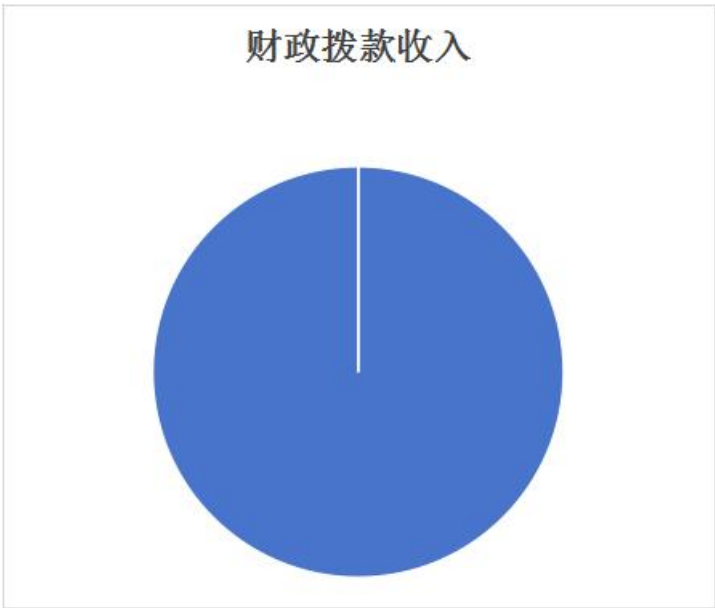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53.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44.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

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3.5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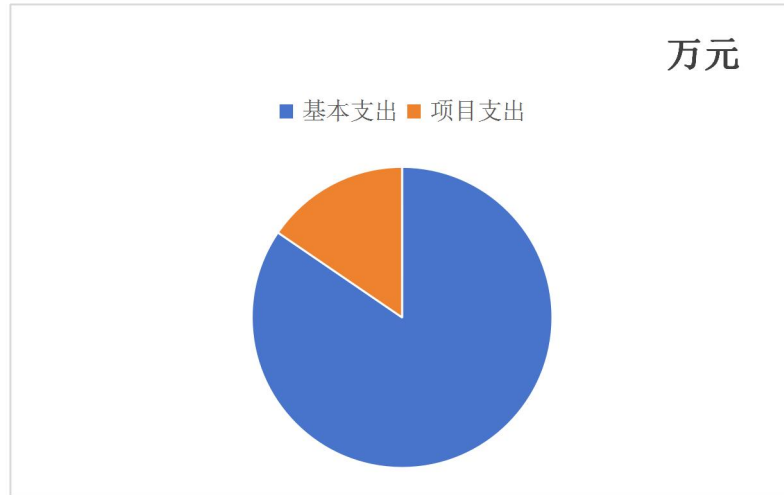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553.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44.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313.24万元，占本年支出84.5%；项目支出240.27万元，占本年支出1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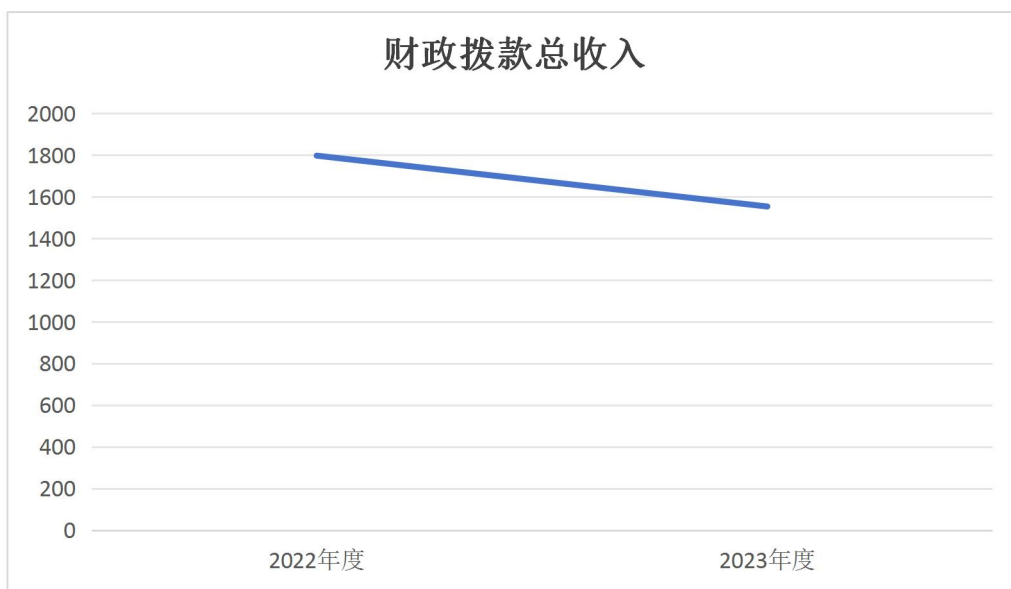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3.5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4.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51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244.1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4.12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使人员经费开支减少，疫情结束后相关费用减少使办公经费开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5.06万元, 占78.9%。主要是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7.24万元, 占10.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1.21万元, 占10.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1.17万元, 支出决算为1,553.5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其中:基本支出1,313.24万元, 项目支出240.2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240.27万元, 主要成效: 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 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 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17.66万元, 支出决算为872.8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减少, 年中调整了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13.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合同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57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9.4%，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体检，相关费用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85万元，支出决算为7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9.18万元，支出决算为9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0.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减少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19万元，支出决算为3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燃料费0.7万元；维修费0.89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万元；保险费0.33万元；无安全奖励费用和其他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6万元，降低13.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6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4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53.5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1,591.17万元，执行数为1,55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1,313.2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40.27万元。预算执行率97.6%。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36分。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3.55万元，执行数为24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12.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月业务经办量达22,186；二是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达938人次；三是咨询电话接通率达85%；四是社会保险业务培训量达1,262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咨询电话接通率不达标，原因是因客服人员的规模固定，无法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做出灵活调整，比如社保政策变化使得客户咨询需求增加时，客服无法及时接听所有来电，所以咨询电话接通率无法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1、合理安排咨询热线工作时间，提高接通率；2、加强客服人员培训和团队建设，提高服务质量；3、维护呼叫中心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保障线路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绩效目标的制定相关联，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政策的变化、下年度工作目标以及参保人员需求变化制定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工作安排相关联，分析绩效自评结果与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的关系，找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完善工作流程及方式。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格执行政策，抓好经办服务

1. 加强宣传引导，抓好社保扩面征缴工作。组织开展好“惠民政策进万家”等活动，线上线下大力度、多渠道、广范围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启动公务员和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2. 严格社保经办，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坚决守牢社保待遇审核底线，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保政策的严肃性。精准掌握调待政策，确保调待政策落地落实、调资金额按时发放。

3. 落实惠企政策，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帮助减轻企业负担。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模式，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账户，无需申报和提供资料，助力企业减负纾困、稳岗扩岗。持续推动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掌上办”，拓宽企业自助网办、邮件代办渠道，加强对参保企业网申操作系统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参保群众手机自助办理。

4. 坚持便民导向，积极推动社保业务下沉。以下沉事项为抓手，积极协调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和区民政局，对街道和社区社保工作人员开展社保业务线上线下培训6场，并采取窗口跟班的形式开展了两轮18期培训；依托银行开展社会保障卡

业务就近办理，持续推进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社保卡申领即办即领业务，并协调辖区银行到社区开展3场上门制卡服务活动。

5. 推进专项整治，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推进问题大整治，及时研究调度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部、省级下发的死亡、重复领取待遇、服刑等各类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比对，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闭环动态管理，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认真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分组上门走访，核实相关问题，均已排查整改到位。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 加大党建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分析党建工作的特点，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开展党支部改选，配齐配强支部力量，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党小组，规范开展组织生活。重视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发展1名预备党员。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和结对共建活动，推进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医保政策咨询，完成两项共建清单，党员就近下沉服务任务达标。在全处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演讲活动，推荐优秀党员干部参加局系统演讲比赛，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爱岗敬业、锐意拼搏。

2. 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利用

学习强国、公务员培训网、学法用法及考试等学习平台督促党员干部，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全处干部按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8名干部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提高了依法工作水平。落实法律顾问制，法律顾问介入的涉诉案件，均取得胜诉，很好地做好了司法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集中开展10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

3.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融汇于本职工作，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于全过程，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通过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等多种形式，主要领导讲好专题党课，严格督学，深化理论学习成效。坚持问题导向选题，认真开展领题调研，谋划好调研成果转化。认真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重要武器，进一步强党性、找差距、明方向。

三、坚持严字当头，推进作风建设

1.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以“清单式”管理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部署，推动落实。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抓好分管科室

的党风廉政建设，层层抓落实，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要求科级以上干部准确、全面、如实地填报廉政档案信息采集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2. 强化党风廉政教育。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等，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违纪违法案例，并撰写心得体会；围绕岗位廉政风险点，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开展针对性的纪律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风险意识和法纪意识。通报违法违纪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强劲态势，严防“四风”问题隐形变异。

3. 加大作风建设力度。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各科室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梳理在服务经办、专项工作进展、上级交办任务等事项上是否存在问题。加强干部职工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检查和执行力度，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双评议”“好差评”工作，认真核实处理，无不满意件。认真做好重点群体稳控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信访风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格执行政策，抓好经办服务	1.加强宣传引导，抓好社保护面征缴工作。2.严格社保经办，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3.落实惠企政策，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4.坚持便民导向，积极推动社保业务下沉。5.推进专项整治，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组织开展好“惠民政策进万家”等活动，线上线下大力度、多渠道、广范围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启动公务员和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坚决守牢社保待遇审核底线，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保政策的严肃性。精准掌握调待政策，确保调待政策落地落实、调资金额按时发放。 落实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帮助减轻企业负担。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模式，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账户，无需申报和提供资料，助力企业减负纾困、稳岗扩岗。持续推动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掌上办”，拓宽企业自助网办、邮件代办渠道，加强对参保企业网申操作系统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参保群众手机自助办理。 以下沉事项为抓手，积极协调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和区民政局，对街道和社区社保工作人员开展社保业务线上线下培训6场，并采取窗口跟班的形式开展了两轮18期培训；依托银行开展社会保障卡业务就近办理，持续推进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社保卡申领即办即领业务，并协调辖区银行到社区开展3场上门制卡服务活动。 推进问题大整治，及时研究调度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部、省级下发的死亡、重复领取待遇、服刑等各类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比对，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闭环动态管理，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认真开展集中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分组上门走访，核实相关问题，均已排查整改到位。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加大党建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分析党建工作的特点，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2.加强政策法规学习。3.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党支部改选，配齐配强支部力量，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党小组，规范开展组织生活。重视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发展1名预备党员。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和结对共建活动，推进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医保政策咨询，完成两项共建清单，党员就近下沉服务任务达标。在全处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演讲活动，推荐优秀党员干部参加局系统演讲比赛，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爱岗敬业、锐意拼搏。 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利用学习强国、公务员培训网、学法用法及考试等学习平台督促党员干部，

			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全处干部按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8名干部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提高了依法工作水平。落实法律顾问制，法律顾问介入的涉诉案件，均取得胜诉，很好地做好了司法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集中开展10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 坚持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融汇于本职工作，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于全过程，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通过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等多种形式，主要领导讲好专题党课，严格督学，深化理论学习成效。坚持问题导向选题，认真开展领题调研，谋划好调研成果转化。认真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重要武器，进一步强党性、找差距、明方向。
3	坚持严字当头，推进作风建设	1.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2.强化党风廉政教育。 3.加大作风建设力度。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以“清单式”管理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部署，推动落实。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抓好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层层抓落实，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要求科级以上干部准确、全面、如实地填报廉政档案信息采集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等，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违纪违法案例，并撰写心得体会；围绕岗位廉政风险点，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开展针对性的纪律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风险意识和法纪意识。通报违法违纪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强劲态势，严防“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各科室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梳理在服务经办、专项工作进展、上级交办任务等事项上是否存在问题。加强干部职工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检查和执行力度，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双评议”“好差评”工作，认真核实处理，无不满意件。认真做好重点群体稳控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信访风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313.24		项目支出总额		240.2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53.51	1,553.51	100%	20	
年度目标		做好社会保险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市级社会保险扩面及基金征缴追欠稽核任务，做好宣传工作；按照政策管理合同人员，保障合同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月业务经办量（4分）		10,000	22,186	4
			宣传资料发放量（4分）		600份	全年超过6,000份	4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4分）		300人次	938人次	4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4分）		19,200人次	19,012人次	3.96
			咨询电话接通率（4分）		100%	85%	3.4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量（4分）		500人次	1,262人次	4

		质量指标（10分）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6分）	合同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15分）	98.5%以上	99%	15
			因社会保障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15分）	0	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来信来访件处理满意率（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3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咨询电话接通率不达标的原因：因客服人员的规模固定，无法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做出灵活调整，比如社保政策变化使得客户咨询需求增加时，客服无法及时接听所有来电，所以咨询电话接通率无法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合理安排咨询热线工作时间，提高接通率。 2、加强客服人员培训和团队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3、维护呼叫中心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保障线路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
管理处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27	240.27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月业务经办量（5分）		10,000	22,186	5
			宣传资料发放量（5分）		600份	全年超过6,000份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分）		300人次	938人次	5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5分）		19,200人次	19,012人次	4.95
			咨询电话接通率（5分）		100%	85%	4.25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量（5分）		500人次	1,262人次	5

		质量指标（5分）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10分）	98.5%以上	99%	10
			无因社会保障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10分）	无	无	10
			合同人员合法权益率（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来信来访件处理满意率（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咨询电话接通率不达标的原因：因客服人员的规模固定，无法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做出灵活调整，比如社保政策变化使得客户咨询需求增加时，客服无法及时接听所有来电，所以咨询电话接通率无法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合理安排咨询热线工作时间，提高接通率。 2、加强客服人员培训和团队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3、维护呼叫中心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保障线路质量。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